2024 年崇明区庙镇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 310151104250729125667-51262780

采购人: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2025年9月

2025年09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1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33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u>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u>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u>(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2024年崇明区庙镇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格要求:

-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 5. 投标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 共 5 人(含)以上,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各1名;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 7.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2024年崇明区庙镇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
- 2. 磋商项目编号: 310151104250729125667-51262780
-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4年崇明区庙镇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一项。其他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4.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项目周期: 90 日历天。
- 6. 采购预算金额: 2172500.00 元(国库资金: 2172500.00元; 自筹资金: 00.00元)。
-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8. 最高限价: 2169689.00元。超过控制金额的报价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9.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1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9-22,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 登录 "上海政府采购"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 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 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6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 2025-09-26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详见电子屏幕)。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 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号项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仅供备查使用)。
- 3)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处理质疑和投诉。

采购人: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1829 号

联系人: 张晓丽

联系电话: 021-5936578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61 号

联系人:李敏

电 话: 021-59498088

邮 箱: shkptb@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崇明区庙镇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
2	磋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概况。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响应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90天内。
6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7	答疑与澄清: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
	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	答疑会: 若召开另行通知
9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21725 元整。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
	(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1	控制价:人民币_2169689.00_元,超出预算予以否决。
12	划工期: 90日历天。
	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3	本项目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14	2. 纸质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仅供备查)。 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 册,
14	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
	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
	使用。
15	磋商开始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0	磋商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7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
	第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建安费作为计费依据。
	(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业主单位支付。
1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19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否。
20	是否进行现场演示: 否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
00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
23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以线上汇款
	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
	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
24	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
	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
	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1 (工程项目为5%)的
	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
	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
	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25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须
25	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6	✓固定单价合同
	□其他:
27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29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主意事项:
	□服务□货物✔工程
类别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
	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
	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
메미	式询问提出。
	质疑事实: 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
	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21-59498088

-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 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 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报价汇

总表

-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 差错造成的错误。
- (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签字盖 章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 需加盖法人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 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其他

图纸详见百度网盘: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4rJJrDnJmnWQ7xBLrqk0A 提取

码: f69g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 2024年崇明区庙镇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
- 1.2 主要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概况。

-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需求

合同通用条款

评审办法

格式与附件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 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 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 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磋商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保证金退还
- (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6.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组成

-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资格文件(须加盖公章):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的话);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2) 商务部分(须加盖公章):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 收报告等);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养护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6)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
- 8) 组织管理;
- 9) 相关服务承诺;
- 10) 蹉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文件编制
- 1)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3)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A.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B.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 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C.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
- (2)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 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3) 经过磋商,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 供应

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7.3 响应性文件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和打印整齐, 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备查)

-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2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9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响应性文件

- 10.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 10.2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0.3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 10.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5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0.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 10.7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 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1.2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11.3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 11.4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 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或业主单位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纪律和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 26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

- 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 采购。
- 26.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26.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9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十一、诚信

- 30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会议当日无故缺席(即在截止开标前3天仍未有书面传真告知代理机构不出席报价会议情况说明的),诚信评定为"差"。
- 31 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时无故缺席,若该项目重新招标,该供应商将被拒绝报名。
- 32《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中具体不诚信的情形: 对供应商:
- (1) 开标时无故缺席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5) 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30日以上的;
- (6) 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8) 擅自降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 (9) 采购响应文件中应答或谈判时承诺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与实际提供的明显 相差:
- (10) 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 (11) 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重要信息的;
- (12) 恶意举报、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5)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的;
- (16)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18) 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19)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 (20) 伪造、涂改《上海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 (21) 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信息或其他违法信息的;
- (22)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23)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或谈判、询价)保证金的:
- (2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或谈判、询价)事宜的;
- (25)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26)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27)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28)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字或盖章、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 (29)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采购响应文件的;
- (30)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 (31) 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轮流中标(成交)的;
- (32) 供应商报价一致时,视为串标;
- (33)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3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关于放弃参加投标的函	
致: (采购人)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的于年年月日报名参加 <u>上海</u>	肯派特伯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
号:),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	参加该项
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	:否报名参
加磋商,以免给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_	目

注: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放弃报价,必须至少在响应截止日期前3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告知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将依据《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

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 建设内容:在庙镇猛西村、爱民村、堡东村、合中村等 11 个行政村实施生态公益林 抚育,涉及抚育面积 1001.58 亩,具体包括:林地间伐、补植、割灌除草、修枝、修正沟渠, 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 2. 最高限价: 2169689.00 元。
 - 3. 项目周期: 90 日历天。

二、抚育目的

提高林分质量。通过林地生态修复,改善林木生长条件,促进林分生长,提高林分质量。 调整林分结构。对现有的林地进行改善,由原来的单层林向复层林、同龄林向异龄林、 不稳定向稳定、景观单一型向景观多样化等转变。使得树种组成、结构、层次合理,有效地 改善森林的各种防护作用与其他的有益效能,同时有效地提高森林生物多样性。

加强资源保护。通过森林抚育的实施,改善林分健康状况,增强林分抗性,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减少森林病虫害发生,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发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现代林业,推动生态旅游、多种经营等事业的发展,实现林业 快速发展、生态文明提升和生态环境优良的目标。

三、工期及项目要求

- 1. 工期要求、工程保修期、及绿化养护期
- (1)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 (2) 绿化养护期: 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苗木成活率需达到95%。一年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再次验收。

2. 项目管理要求

- (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等对项目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 (3) 项目由中标人总承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
- (4)《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4)第 564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中标人应对全部项目负责,不得转包。
- (5)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崇明区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崇绿容〔2024〕5号)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严禁滥砍盗挖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确保提高林分质量和抗灾害能力,提升林相结构和景观效果,并做好抚育产生的林木资产处置工作。
 - (6)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专业中级职称,且无在建项目。
- (7)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一次验收合格。质量达不到要求,按项目合同造价的 2% 支付违约金。投标人应对以上要求做出经济处罚承诺,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四、招标范围及承包方式

- (1) 本项目的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作内容。
- (2) 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工程施工验收的承包方式。

五、项目实施要求

- 1、根据《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崇明区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的要求实施。
 - 2、具体要求

(一) 修枝

- 1)修枝时应注意剪口与留芽的位置。落叶树疏枝剪口应与着生枝干平齐、不留残桩;针叶树疏枝时一般留 1cm~2cm 桩板。
- 2) 修枝时应做到稳、准、快,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以防止劈裂。直径 10cm 以下的小枝修剪应用"二锯法",直径 10cm 以上的大枝修剪应用"三锯法"。
- 3)剪、锯口应平滑,无劈裂、无拉毛,直径 2cm 以上的剪、锯口应削平,及时涂抹保护剂。

(二)修整沟渠

项目地块中,部分小班内现状无明显沟梁,尤其是枯死木较多及林窗区城,需进行沟渠修整:另有部分小班林下落叶来物较多,雷进行清理,且部分区城排水不畅和容易积水,也需要进行沟梁修整,并且与周边外围排水沟系连通,根据现场小班实际情况,对有必要的小班进行圈沟、腰沟、畦沟进行修整。

(三) 补植过程中技术要求

- 1)经过补植后,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的林窗。
- 2)补植树木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 保存率应达到 9%以上。
- 3) 采伐方式与强度:根据各地块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抚育方式,采伐强度均不超过20%;
- 4) 先标号后砍伐: 由相关技术人员对间伐区保留木进行统一标号, 然后由施工人员进行砍伐施工;
- 5) 伐桩高度控制和保留木保护:采伐树木时,伐桩高度要尽量低,贴近地面,最高不得超过 10cm,作业过程中,要保护好保留木不受损伤,以免影响树木生长;
 - 6) 抚育间伐的监督检查:

技术人员要现场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抚育间伐作业设计方案进行作业,并在施工后做好场地清理。

六、抚育产生的林木资产处置

抚育采伐后,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林木资产按照"规范高效、公开透明、测算询价、全额上缴"的原则进行处置,不得损害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一) 处置方式

- 1) 大径材(胸径 10cm 以上采伐木):抚育采伐林木,枯死木、濒死木、受伤木、奇曲木等,木材再利用价值较低,做粉碎还林处理,最大化利用其生态价值。采伐的优良林木,则对共质量或材积进行分类测算评估、询价后交易。
- 2) 小径材(胸径 5-10cm 采伐木):原则上按规定进行交易,确无交易价值的,作苗木支撑、粉碎还林、基础设施建设等资源化利用。
- 3) 剩余物(胸径 5cm 一下采伐木及枝桠、梢头、灌木等):作粉碎还林等资源化利用。 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客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 伐剩余物等,应清理出 林分,送至指定场所作无害化处理。

(二) 处置程序

- 1、大径材和涉及交易的小径材
- 1.1 测算: 乡镇作为管理单位应组织对各类采伐木的材积(或质量)进行测算,形成采伐木材积(或质量)测算清单,内容包括采伐木种类、材积(或质量)等,抚育过程中需要伐除的树木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置,其残值由施工单位按实上缴建设单位。
- 1.2 审核:作业设计审批单位牵头组织对采伐木材积(或质量)进行审核认定,确定采伐木的材积(或质量)。
 - 1.3询价:管理单位根据测算清单,向不少于三家收购企业进行询价,确定交易价格。

- 1.4交易:管理单位或被委托单位与收购企业签订交易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进行交易。
- 1.5 缴款: 林木资产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购企业或被委托单位及时将交易收入全额上缴管理单位。
 - 2、不涉及交易的小径材和剩余物

不涉及交易的小径材和抚育采伐剩余物,经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 记录。

七、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清单和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计算出所有项目的合价之和。
 -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进行报价,表中的数量不得修改。
 - 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 (1) 本招标文件;
 - (2)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补充招标文件;
 - (4) 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现场情况、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方案;
 - (6) 与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7) 其他的相关资料。
- 4.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安全要求等,自行填报投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的要求。

5. 税金项目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 建市管【2019】19号)的规定进行计价。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 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 2. 2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工程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 4 合同价格形式:
- 1、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 2、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____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 2、当工程进度达到50%时,工程款可申请至合同价的40%;
- 3、项目竣工,经区绿化和市容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80%;
- 4、工程养护期满,移交验收合格,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剩余尾款(工程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

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8.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
-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

-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中标(成交) 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

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符合性检查(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 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 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3. 竞争性磋商

- (1) 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 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辛 夕 扣 从 ⁄ 月 八	0~10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
商务报价得分	0~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主要针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对本工程各
		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 与施工实际情
		况符合程度等进行评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难
		点采取的措施得当;与施工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
	0~30	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合理;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
施工方案和技术		难点采取的措施较得当;与施工实际情况符合程度较
措施		高,得2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太合理;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
		工难点采取的措施不太得当;与施工实际情况符合程
		度不太高,得2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
		难点采取的措施不得当;与施工实际情况符合程度不
		高,得15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针对项目养护期内的养护措施的针对性、详细性、合
		理性进行评分。
养护措施	0~20	养护措施的针对性高,详细且合理,得20分;
		养护措施的针对性较高,较详细合理,得15分;
		养护措施的针对性不太高,基本合理,得10分;

		养护措施的针对性不高,不详细,合理度低,得5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主要针对投标单位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总进度及计划
		工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得力,得
		6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较得力,
施工进度计划	0~6	得 5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基本
		到位,得4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不得力,
		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0~6	主要针对投标单位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的详细性、有效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
		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的详细、有效、合
		理,得6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		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的较详细、有效、
施工灰星床证铜		合理,得5分;
DE		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的基本详细、有效、
		合理, 得 4 分;
		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的不详细、无效、
		不合理,得2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主要针对投标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	0~6	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是
及环境保护措施		否可行、有效性进行评分。
以 产 元 环 环 汀 1日 旭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
		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可行、有效,得6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
		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较可行、有效,得5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
		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基本可行、有效,得4
		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
		实施性措施及环境保护的措施不可行、无效,得2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平面图,安全维护布置合理,平
		面布局符合工程特点。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平面图,安全维护布置合理,平
		面布局符合工程特点,得5分;
	0 [~] 5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平面图,安全维护布置较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		平面布局符合工程特点,得4分;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平面图,安全维护布置基本合
		理,平面布局基本符合工程特点,得3分;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平面图,安全维护布置不太合
		理,平面布局不符合工程特点,得2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现场管理保证体系。项目管
		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工种等安排合理进行评分。
		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整,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
		员、工种等安排合理,得6分;
Id Id toke will	.~.	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较完整,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
组织管理	0~6	员、工种等安排较合理,得5分;
		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基本完整,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
		人员、工种等安排基本合理,得4分;
		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完整,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
		员、工种等安排不合理,得2分;
	<u> </u>	

		无相关内容得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作出相关承诺。
		承诺合理、可行,得5分;
相关服务承诺	0 [~] 5	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不合理,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0~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承
		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
		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
米小儿娃		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类似业绩		分,最高得分为6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
		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
		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
		则将不予认可。)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 汇总评审意见, 出具评审报告, 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 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 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 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2024 年崇明区庙镇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

项目编号: 310151104250729125667-51262780

竞争性磋商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标时间:

资信及商务文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如有的话);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B、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可自行编排)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养护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6)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
- (8) 组织管理;
- (9) 相关服务承诺;
- (10) 蹉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附件

格式 1: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 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十一、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三、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全称)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 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 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 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6、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 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 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担任我公司(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4-1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二次报价可参考此表格报价)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24 年崇明区庙镇生态公益林抚育项目包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价						

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报价精确到元):								
2. 自报施工期,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措施	:					
3.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4. 项目经理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 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

称(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 2. 我公司近三年(2021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退保证金说明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u>(项目名称)</u>的磋商(项目编号为)所提交的保证金<u>(大写金额)</u>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	收款人地址		
款	开户银行	联系人	
人	(含汇入地点)	以	
	帐号	联系电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 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 请附上合同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明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	所在页码	说	明
号			响应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	所在页码	说明
号			应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设备(材料)配置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共配备人员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简历表

	MAZENWA.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エ	
作	
邓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 附相关证明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 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 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开标现场填写)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u>(单位)</u>负责人<u>(姓名)</u>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B. 行政隶属关系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